

常州市天宁区行政审批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常天行审撤决字〔2024〕第3号

当事人:常州海蒂诗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320483000316259

住所: 常州市天宁区诺诚高第商务广场 5-212 号

法定代表人: 李振江

2023 年 4 月 17 日, 李振江向我局反映, 其身份信息被冒用登记为常州海蒂诗贸易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海蒂诗公司) 的法定代表人、股东、执行董事、总经理, 本局于同日受理该案。

海蒂诗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24 日设立登记, 法定代表人为李振江, 股东为李振江、罗永胜, 监事为罗永胜, 经营范围主要为建筑材料等销售, 住所地为常州市武进区湖塘广电中路 19 号, 登记机关为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武进分局。2011 年 9 月 5 日, 海蒂诗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 将公司地址由武进区湖塘广电中路 19 号变更为常州市天宁区诺诚高第商务广场 5-212 号, 并向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武进分局提交公司迁移申请。同日, 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武进分局批准, 同意海蒂诗公司迁移; 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天宁分局批准海蒂诗公司迁入, 该公司住所地变更为常州市天宁区诺诚高第商务广场 5-212 号。2012 年 12 月 10 日, 海蒂诗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

2023 年 4 月 20 日, 本局将海蒂诗公司涉嫌冒名登记(备案)的相关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 45 日, 期间未有相关市场主体及其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

上述事实, 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李振江于 2010 年 11 月补领居民身份证，而海蒂诗公司设立于 2011 年 8 月，即李振江补领居民身份证之后，但该公司设立登记材料所附李振江居民身份证并非李振江补领后的证件而系补领前的证件，表明相关人员未持李振江当时使用的居民身份证办理公司设立登记手续，这与正常的公司设立登记行为存在明显差异。此外，海蒂诗公司设立后未开立社保账户，注册资金在开户次日即被转出，且设立后在没有真实货物交易的情况下向他人出售增值税发票，设立次年即被吊销营业执照，表明相关人员设立海蒂诗公司的目的并非用于正常经营而是用于违法犯罪活动，且目前并未发现出售增值税发票行为与李振江之间存在关联，海蒂诗公司对公账户亦未见与李振江之间存在资金往来记录，可以印证存在相关人员冒用李振江的身份信息设立公司的可能性。

现有证据之间可以相互印证，证明被登记为海蒂诗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东、执行董事、总经理，并非李振江真实意思表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三条、五十七条的规定，决定撤销李振江海蒂诗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东、执行董事、总经理的登记信息。

当事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常州市天宁区行政审批局

2024 年 2 月 8 日